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委托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18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尤夫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尤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尤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尤夫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尤夫股份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228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核查报告仅供尤夫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小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素云

2021年4月21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44,641.17	308,404.48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7,796.24	1,420.38	
其中：材料销售	87.32		
租赁业务	7,026.18	3.16	
技术服务	36.07	36.07	
废料及废品销售	618.82	1,351.22	
其他业务	27.85	29.93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36,844.93	306,984.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